

復審人 許○敏

代理人 林○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4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件詐欺罪，且有因犯詐欺罪經判處緩刑紀錄，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且未完全和解及賠償，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4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非受緩刑宣告後再犯其他同性質詐欺犯罪，原處分理由有嚴重誤會；犯罪均係誤信他人應徵工作，而不幸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或取簿手，然受刑人經起訴至審理均坦承不諱，並積極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亦均已履行完畢，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前科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

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5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6 件詐欺罪，犯行致 6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和解及賠償，且未繳清 1,600 元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犯本案數罪，且有因犯詐欺罪經判處緩刑紀錄，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非受緩刑宣告後再犯其他同性質詐欺犯罪，原處分理由有嚴重誤會」之部分，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犯罪均係誤信他人應徵工作，而不幸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或取簿手，然受刑人經起訴至審理均坦承不諱，並積極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亦均已履行完畢，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前科」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

查復審人多次犯行有 6 名被害人，僅與 3 名被害人完成和解及賠償，所訴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亦均已履行完畢一節，顯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